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及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上市科決定、本公司就上市科決定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的覆核申請、上市委員會決定及本公司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申請」)上市委員會決定。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申請進行聆訊(「聆訊」)。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函件(「該函件」)，通知經審慎考慮所有事實及證據，以及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的所有陳述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決定，理由是本公司未能維持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水平及有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從而保證其股份持續上市。

根據該函件，上市覆核委員會基於以下原因作出決定：

(a) 營運規模非常有限—於聆訊當日，本公司營運規模非常有限，僅有一間酒店營運中，而其他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極少。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其現時的營運具有實質性，及／或符合第13.24條規定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即使根據本公司自身的陳述，其須依賴度假村的翻新及擴建計劃（「翻新項目」），以及收購澳門一間酒店（「澳門酒店」）的建議（「建議收購事項」），以證明遵守第13.24條。

(b) 翻新項目

(i) 本公司計劃翻新度假村已有數年，以將度假村重新定位至高端市場。本公司預期翻新項目完成後租金將上漲20%。儘管翻新項目此前已多次延誤，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於聆訊當日，本公司仍未能提供具體證據以證明翻新項目能夠如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展開，原因為翻新項目仍須待落實預算及委任承包商。

(ii) 即使翻新項目能夠按計劃進行，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並無足夠證據以證明翻新項目能夠在多大程度上改善度假村的業績，從而重振酒店款待業務。

(c) 建議收購事項

(i) 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尚處於初步階段。盡職調查仍在進行中，而本公司尚未收到正式報告。雙方尚未簽署任何諒解備忘錄。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是否會按照本公司提交的陳述進行，尚屬未知之數。

(ii) 建議收購事項及本公司擬進行的建議集資活動（「建議集資活動」）亦須待取得股東及／或聯交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於聆訊上陳述，鑒於其現金及可變現的股權投資，即使不進行建議集資活動，本公司仍擁有足夠資金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無論如何，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由於仍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及變數，現階段基於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而作出任何結論，實屬為時過早。

- (iii) 即使建議收購事項能夠如預期進行，目前仍難以明確判斷建議收購事項能在多大程度上改善酒店款待業務的業績，特別是由於缺乏往績記錄，難以確定缺少賭場營運是否會影響澳門酒店的入住率及平均每日房價。

鑒於上述情況，上市覆核委員會認定，本公司於聆訊之時未能遵守第13.24條，即未能維持足夠營運水平及有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持續上市。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根據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決定。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及暫停買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兆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兆強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杜振偉先生。